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3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刘冰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雪松先生、郝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